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